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被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刘均刚、杨美玲，现变更签字会计师为刘均刚、李旭。

变更事由：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原签字会计师杨美玲因个人工作变动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再担任本项目签字会计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刘均刚、李旭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

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